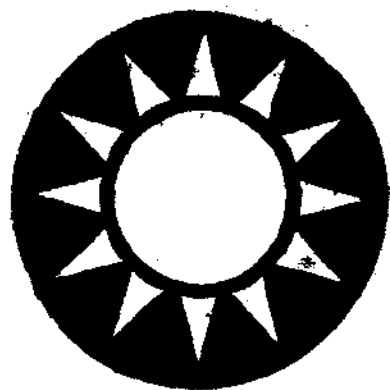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六期



中央黨務彙報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央黨務彙報第六期目次

命令

- 一、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加成，自十一月份起再加一倍發給。.....一
- 二、修正黨證遺失申請補發條例，仰轉飭知照。.....四
- 三、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所有該處組織條例，應迅速擬定呈報。.....四
- 四、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准清鄉委員會函轉該處擬以徐季教等分任秘書組長等各職，准予備案，仰即直接委派。.....四
- 五、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准清鄉委員會函轉上海分會主任陳公博呈薦潘健伯等為該分會黨務辦事處秘書等職，仰該處即繕具各該員履歷呈報。.....五
- 六、積極徵收黨員辦法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仰轉飭遵照。.....六
- 七、令湖北省黨部，該會委員劉德煊等任免事項。.....六
- 八、令湖北省黨部常務委員劉德煊等辭職照准。.....七
- 九、令湖北省黨部委員涂拔丞等，該員另有任用，應即免職。.....七
- 一〇、令湖北省黨部委員楊伯俊辭職照准。.....八
- 一一、令湖北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錢昌義，該員另有職務，應免書記長兼職。.....八
- 一二、令湖北省黨部委員錢承義，指定該員為湖北省黨部常務委員。.....八
- 一三、派李藩昌同志為湖北省黨部常務委員。.....九

- 一四、派陳承綸同志爲湖北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九
- 一五、令復蘇北黨務辦事處，徵收黨員展期一節，應俟本會體察情形，統籌辦法，再行飭遵。……………九
- 一六、安徽省黨部呈報辦理強化本黨宣傳及社運工作情形，准予備案。……………一〇
- 一七、江蘇省黨部呈報遵令組織社會事業協會，准予備案。……………一〇
- 一八、海員黨部呈請仍予沿用職工訓練科名稱，未便照准。……………一一
- 一九、河南省黨部呈請緩期舉辦積極徵收黨員，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一二
- 二〇、蘇北黨務辦事處呈報召開蘇北黨務會議，派彭主任秘書勝天出席指導。……………一二
- 二一、安徽省黨部呈報編擬和運大衆叢書目錄，尙無不合，准由該會擇要刊行。……………一三
- 二二、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報撤回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區黨務特派員辦公室，准予備案。……………一三
- 二三、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呈報定期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茲派劉副部長爲監督員，屆時蒞臨致訓。……………一三

公函

- 一、清鄉委員會爲設立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并任用凌憲文等爲正副主任，函復查照。……………一四
- 二、函湖北省政府，爲據彭秦氏呈控本鄉聯保主任，藉故拆賣先烈專祠，懇請嚴論修復，并賜恤金一案，抄同原呈，請查明核辦。……………一五

常會紀錄

- 一、訂定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限制辦法，及等級薪給加成表。……………一七
- 二、積極徵收黨員辦法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一七

- 三、改組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另派李藩昌，陳承綸為委員，并指定錢昌義，李藩昌兼常務委員，陳承綸兼書記長。.....一七
- 四、推定林柏生出席十一月二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任西萍出席十一月九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一七
- 五、舉辦短期性質之黨務訓練團，其辦法及經費，由秘書廳及組織，宣傳，社會三部共同議具方案，提出常會審議。.....一七
- 六、改組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派汪紀為該會主任委員，梁朝匯等為委員，并指定梁朝匯為書記長.....一七
- 七、派孫百急為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特派員兼書記長.....一八
- 八、派鄒中鐸為江西省黨員通訊處副主任。.....一八
- 九、任用孫公石為組織部專員。.....一八
- 一〇、蘇北黨務辦事處主任臧卓辭職照准，派副主任掌牧民暫兼。.....一八
- 一一、推定彭年出席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周化人出席十一月三十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一八

主席臨時報告

同志

- 一、社會部長陳濟成辭職照准，以彭年繼任。.....一八
- 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焦榮辭職照准，以陳濟成繼任。.....一八
- 三、中央監察委員梅哲之因案應予處分，函請監察委員會辦理.....一八
- 四、指定稽秘書長等會商籌募鳴松學校建築校舍經費。.....一八

審查事項

審閱各級黨部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及工作計劃.....一九

審核各級黨部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九

中央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〇

中央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二

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二四

命 令

訓令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一〇六號

查近來物價繼續增高，本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與政府頒布第二次加成辦法同樣辦理，並訂定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限制辦法及等級薪給加成表，提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第二次加成數額，自十一月份起均照所撥第一次加成數額，再加一倍發給，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上項限制辦法及加成表乙份，令仰各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限制辦法及等級薪給加成表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限制辦法

一、中央暨各級黨部薪給第二次加成數額均照三十一年九月份中央所撥第一次加成數額再加

- 一倍發給之嗣後祇能有減無增倘有人事調動應就原有加成數額內自行勻配不再增給
- 二、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均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
- 三、凡月支薪給國幣八百元者除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外得另加國幣二百元
- 四、凡月支薪給國幣四百九十元者除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外得另加國幣十元
- 五、凡月支薪給國幣四百六十元者除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外得另加國幣六十元
- 六、凡月支薪給國幣四百三十元者除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外得另加國幣七十元（第一次另加數仍為國幣四十元）
- 七、凡月支薪給國幣二百二十元者除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外得另加國幣三十元（第一次另加數仍為國幣十元）
- 八、工友均照第一次加成數額加倍發給
- 九、凡工作不力或職務較輕之工作人員得由主管長官停止或減少其第二次加成數額此項積餘加成數即應用作上列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另加數額或用以津貼工作努力或職務繁重之工作人員
- 十、上列薪給第二次加成辦法仍以原向中央實支國幣者為限

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等級薪給加成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訂

等級	薪給	加成率	加成金額		薪給加成 合計	另加數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特	800	二成	160	160	1120		200	1320
一	680	四成	272	272	1224			1224
二	640	..	256	256	1152			1152
三	600	..	240	240	1080			1080
四	560	..	224	224	1008			1008
五	520	..	208	208	936			936
六	490	..	196	196	882		10	892
七	460	..	184	184	828		60	888
八	430	..	172	172	774	40	70	884
一	400	六成	240	240	880			880
二	380	..	228	228	836			836
三	360	..	216	216	792			792
四	340	..	204	204	748			748
五	320	..	192	192	704			704
六	300	..	180	180	660			660
七	280	..	168	168	616			616
八	260	..	156	156	572			572
九	240	..	144	144	528			528
十	220	..	132	132	484	10	30	524
十一	200	八成	160	160	50			520
十二	180	..	144	144	468			468
一	200	八成	160	160	520			520
二	180	..	144	144	468			468
三	160	..	128	128	416			416
四	140	..	112	112	364			364
五	130	..	104	104	338			338
六	120	..	96	96	312			312
七	110	..	88	88	286			286
八	100	..	80	80	260			260
九	90	..	72	72	234			234
十	85	..	68	68	221			221
十一	80	..	64	64	208			208
十二	75	..	60	60	195			195
十三	70	..	56	56	182			182
十四	65	..	52	52	169			169
十五	60	..	48	48	156			156
十六	55	..	44	44	143			143

訓令各級黨部

組訓字第一一〇七號

查黨證遺失申請補發條例，前經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條例尙有未盡善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決議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黨證遺失申請補發條例乙份（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註：見第四五期合編彙報

訓令

太湖東南第二期
上海

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一〇八號

查該處業經本會核准設立，所有該辦事處組織條例，應即由該處迅速擬定，呈報候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一〇九號

案准清鄉委員會清總字第一七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籌備處主任傅式說九日佳電稱：『第二期清鄉黨務辦事處業經開始籌備，擬以浙江省黨部常委徐季敦任辦事處祕書，常委時維鏞任黨務組長，社運分會主任委員張鵬聲任民運組長，省黨部常委卜愈任政工團長黨員陸震、盧寄任副團長請轉中央黨部核委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逕令飭遵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處呈請擬以徐季敦等任祕書組長政工團長等各職，准予備案，至委派各該人員，應由該處直接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一〇號

案准清鄉委員會清總字第一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上海分會主任陳公博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為呈薦潘健伯為該分會黨務辦事處同中校祕書丁義生屠養嘉沈志才等三員為該分會黨務辦事處同中校科長繕具履歷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黨務辦事處隸屬貴會，所有該辦事處祕書科長各職，應請貴會核辦，逕令飭遵，以明系統而符功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繕具各該員履歷呈報備案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級黨部

組訓字第一二二號

查積極征收黨員辦法，前經通飭施行，並限至本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暨令先將征收情形具報各在案。現在限期已屆，而未能遵照完成者尙多，茲為便利各地黨部切實推行征收工作，以期完成充實黨員數量起見，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將積極征收黨員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努力推行，依限完成，毋稍懈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黨部

組訓字第一二二號

案查本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組織部陳部長提：湖北省黨部委員劉德煊，嚴知行，楊伯俊呈請辭職，委員涂拔丞 劉世澤，向肇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委員兼書記長錢昌義另有

職務，應免書記長兼職，另派李藩昌陳承綸兩同志為委員，并指定錢昌義李藩昌兼常務委員，陳承綸兼書記長，經呈奉 主席核准電令知照，請追認案。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德煊 執訓字第一一三號
嚴知行

查該員呈請辭職照准，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涂拔丞 執訓字第一一四號
劉世澤
向擎夫

查該員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楊伯俊

執訓字第一二一五號

查該員呈請辭職照准，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錢昌義

執訓字第一二一六號

查該員另有職務，應免書記長兼職，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錢昌義

執訓字第一二一七號

茲指定該員為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李藩昌同志

執訓字第一二一八號

茲派同志為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陳承綸同志

執訓字第一二一九號

茲派同志為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追認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二七五四號

電乙件 為奉令征收新黨員一案據江都等縣黨部因交通困難懇展期一月並擬以

指模代替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文電悉；查關於征收黨員展期一節，應俟本會體察情形，統籌辦法，再行飭遵，至以指模代替相片，自可遵照執訓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二七六一號

呈乙件 為奉令強化本黨宣傳及社運工作理合將遵照辦理情形備文呈報鑒核備

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二七六六號

呈乙件 為呈報遵令組織社會事業委員會檢同委員名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二八〇〇號

呈乙件 為呈請准賜通融仍予沿用職工訓練科名稱敬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省市黨部暨特別黨部之分科，前以未能一律，致推進工作，頗多窒礙，嗣為統一事權及便利指揮起見，爰經本會規定一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社會服務四科，並經以執訓字第七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至社會服務科之設，在推動黨員致力社會工作，造福人羣，使民衆咸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政綱政策，從而對本黨能有更深切之認識，意義至為重大，該會所稱因訓練職工與仲裁勞資糾紛，及一切事業之推進，均以海員為對象，未免誤解斯旨，仰仍遵照前令，改為社會服務科，關於訓練職工，可歸併組織科辦理，事關統一組織，所請沿用職工訓練科名義，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二八〇三號

呈乙件 爲呈請緩期征收新黨員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緩期征收新黨員一節，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惟查積極征收黨員期限，業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並經另令飭遵有案，仰仍遵令努力辦理，如期完成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字第二八一三號

呈乙件 爲呈報召開蘇北黨務會議日期並附會議組織規程乙份仰祈鑒核派員指導由

呈件均悉：茲派本會組織部彭主任祕書勝天出席指導，所呈組織規程，應准備案。仰併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二八四八號

呈乙件 為呈送編印和運大眾叢書繕呈目錄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目錄，核與中央宣傳部所訂編輯計劃大致相同，尚無不合之處，在中央尚未出版各書以前，准由該會先行擇要刊行。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二八七二號

呈乙件 為呈報撤回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黨務特派員辦公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

執字第二八七四號

呈乙件 為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仰祈鑒核派員監誓由

呈悉：茲派本會組織部劉副部長為監誓員，屆時蒞臨致訓，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公 函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〇二四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一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上海分會主任陳公博本年九月十四日呈為呈請任命凌憲文為該分會黨務辦事處同上校處長李文龔文煥二員為該分會黨務辦事處同上校副處長繕具履歷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黨務辦事處隸屬貴會所有該辦事處處長副處長各職應請貴會核辦逕令飭遵以明系統而符功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到會查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業經第六十一次中常會決議設立，並經第六十二次中常會決議任用凌憲文為主任，李文，龔文煥為副主任，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令知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函湖北省政府

祕函字第一〇二七號

案據湖北鄂城縣第二區華容鎮彭秦氏呈稱：

「先夫彭楚藩奔走革命以身殉國幸蒙國家追念有功建立專祠指撥的款以恤家屬氏與老母得依該祠苟延餘年事變之後恤金既無着落不料本年十月專祠復被本鄉聯保主任姜金山藉故拆賣以致安身無處生活艱難，懇祈嚴飭限期修復并請援例賜卹」

等情；到會，查具呈人姑媳二人，年均老邁，所呈如果屬實，情殊可憫！且拆毀先烈專祠，事關國家恤典，其間有無別情，似應嚴予澈究。據呈前情，除函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府查明核辦，以安英靈，而恤孤寡，實紼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原呈乙件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竊婦夫彭楚藩奔走革命爲國馳驅當辛亥鼎革之時莫不夙夜策劃不幸於十月十日與劉楊三人首先舉事卒致以身殉國次年改元政府爲紀念有功遂訂定婦夫家鄉（鄂城縣華容鎮上街涼亭）建造專祠一座以垂紀念惟烈士身後蕭條僅遺婦與老母既乏子嗣更無產業幸國家追念功員撫恤遺族指定每月由湖北省財政廳撥交省銀行發給六十元作爲烈士老母恤金又由鄂城縣政府按月發給婦之生活費四十元共一百元以資贍養死者家族不幸中日事變發生恤金遂至無着婦姑媳生存食則賴婦十指勉爲活命居則靠烈士祠以避風雨詎料本（三十一）年十月中旬竟被本鄉聯保主任姜金山藉故拆毀使婦姑媳無安身立命之處婦姑年九十有餘婦亦六旬已屆生活艱難朝不保夕似此情形言之寒心婦夫在九泉之下亦難瞑目况烈士祠乃國家隆典興廢有關國威該主任欺滅紀綱竟敢擅自拆毀以貪祠中木料之利且該主任歷年來之貪賊枉法苛虐良民情形實多如毛蝟惟人民畏其權威隱忍未發今幸國府還都人民得重睹天日是特仰懇鑒情嚴懲以肅紀綱並懇限期修復至婦姑媳二人已成風燭瓦霜更懇准予援例賜給恤金以維生活藉慰忠魂而勵後進即婦姑媳亦感恩無既矣肅此敬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中央黨部

常會紀錄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訂定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薪給第二次加成限制辦法及等級薪給加成表。

二、積極徵收黨員辦法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

三、改組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另派李藩昌，陳承綸兩同志為委員，并指定錢昌義，李藩昌兼常務委員，陳承綸兼書記長。

四、推定林柏生同志出席十一月二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任西萍同志出席十一月九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全國黨務會議提請舉辦之長期性質黨政學校，擬暫緩開辦，并擬先行舉辦短期性質之黨務訓練團，其辦法及經費，由祕書廳及組織，宣傳，社會三部共同擬具方案，提出常會審議。

二、改組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派汪岷同志為該會主任委員，梁朝匯，李蔭南，左汝良，李國樑，馮澂，雷惠明等六同志為執行委員，指定梁朝匯同志兼書記長。

- 三、派孫百急同志為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特派員兼書記長。
- 四、派鄒中鐸同志為江西省黨員通訊處副主任。
- 五、任用孫公石同志為組織部專員。
- 六、蘇北黨務辦事處主任臧卓辭職照准，派該處副主任掌牧民暫行兼代主任職務。
- 七、推定彭年同志出席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周化人同志出席十一月二十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臨時報告

- 一、社會部長陳濟成同志辭職照准，以彭年同志繼任。
- 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焦瑩同志辭職照准，以陳濟成同志繼任。
- 三、中央監察委員梅哲之因案應予處分，函請監察委員會辦理。
- 四、據陳委員璧君臨時報告：鳴崧學校因建築校舍經費不敷，請設法籌募，茲指定褚祕書長民誼，陳常務委員公博，周常務委員佛海，林常務委員柏生，陳常務委員羣，陳部長春圃，羅副祕書長君強，李副主任委員士羣會商籌款辦法，由褚祕書長召集。

審查事項

審閱蘇北黨務辦事處第三四五次，安徽省黨部第七次，漢口市黨部第十八十九二十廿一次，海員黨部第十八次，津浦路黨部第二十三次，天津市黨部第四十四四十五次，江蘇省黨部第十二次，上海市黨部第二十次，湖北省黨部第二十三二十四次，兩路黨部第三十二次，南京市黨部第三十七次等會議紀錄。及河北省黨部五六七八月份，浙江省黨部六七月份，廣東省黨部七月份，漢口市黨部七月份，安徽省黨部八月份，湖北省黨部八九月份，直屬區黨部八月份，海員黨部八九月份，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八九月份，上海市黨部五六月份，天津市黨部七月份，江蘇省黨部八月份，津浦路黨部八月份，兩路黨部九月份等工作報告。

審核廣東省黨部五六月份，漢口市黨部五六月份，浙江省黨部六月份，直屬區黨部七月份，津浦路黨部七月份，黨史會六七八月份，兩路黨部八月份，海員黨部八月份，中監會秘書廳三四五六月份，上海市黨部五六月份，四川省黨員通訊處七月份等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及中央軍校特別黨部五六月份辦公費支出計算書。

組 織

一、南京特別市黨部呈報：(一)派瞿正川，趙文鶴，蔡蘭英，錢漢平，周吉人等為四區黨部執委，並指定瞿正川兼書記。(二)派鄭為森，周佑之，倪介象為八區黨部執委，趙堃為候補執委，並指定鄭為森兼書記。

二、江蘇省黨部呈報：(一)揚中縣主委王明春委員顧天民予以免職改派王天和，王明春，顧天民，翟士琦，過更生五同志為該縣執委，並指定王天和為主委。(二)金壇縣主委陳家鳳調省任用，改派虞鴻同志為該縣執委，並指定為主委。(三)派張信堅，徐重，朱敬熹三同志為直屬區黨部執委，並指定張信堅為主委。

三、湖北省黨部呈報：委任張清渠為江陵縣籌委會主委，丁星喬為孝感縣籌委會主委，湯文英為應城縣籌委會主委。洪雲章為大冶縣籌委會主委。龔子樵為蒲圻縣籌委會主委，傅覺生為嘉魚縣籌委會主委。

四、上海特別市黨部呈報：(一)奉賢，南匯，北橋等三區黨部于九月二日移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二)宣傳科長鄒克定辭職照准，派錢弗公接充。

五、安徽省黨部呈報：(一)改派秦松亭，唐沛生，柳星北，王德昌，關經鋸五同志為鳳陽縣

執委，並指定秦松亭爲主委。(二)派程德耆爲懷縣黨務特派員。黃慶祥爲定遠縣黨務特派員。殷實爲鳳陽縣黨務特派員。王光祺爲大通特別區黨務特派員。(三)暫行裁撤天長縣黨部並暫由該會直屬區黨部領導。(四)改派馬雲騰，錢守中，查德池，王允中，李壽人五同志爲懷甯縣執委，並指定馬雲騰爲主委。

六、河北省黨部呈報：(一)五辦事處裁撤。(二)成立社會事業委員會，並由劉科長任主委。
七、天津特別市黨部呈報：(一)派朱成義爲第二區黨部執委。(二)第四區黨部韓香侯辭職照准，遺缺改派葛玉相接充。(三)六區黨部主委康文元辭職照准，調李連順爲第六區黨部主委。(四)調尤中弋爲第七區黨部執委。(五)派王瑞爲第八區黨部主委，李玉祥，冷文學爲執委。(六)改派哈國鈞爲第九區黨部主委。(七)第十區黨部執委韓金柱辭職照准，派郭樸接充。

八、修正廣九鐵路特別黨部辦事細則，令仰該會遵照。

九、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報：調整各級黨部委員，並增設區黨部，附呈名單。

十、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呈報：第一區黨部執委唐棧辭職照准，關來業已病故另派唐平容變濱遞補，又第一區黨部第五區分部委員唐平遺缺派梁維章接充。

二、兩路特別黨部呈報：(一)幹事王洙，陳定颿，周鈺霖，助理幹事崔常餘，張志望，唐肇祥已先行到職，經指令准予備案。(二)第四區黨部第四區分部執委郭恆發，周明萬呈請

辭職，遺缺派沙孝林，史樾林接充，又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執委王富信久不到職，應予免職，遺缺派王德才遞補，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海員特別黨部呈報：各區新成立十八個區分部及七十六個小組會談，工作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查，並飭將上海內河兩區，迅即呈報。

三、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報：組織下級黨部，並派定各區籌備員經指令准予備案。

四、津浦路特別黨部舉行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派科長孫俊出席指導。

五、關於限期呈報原有及新收黨員人數一案，據安徽浙江南京北平等省市黨部海員、兩路等特別黨部及四川省黨員通訊處呈報人數到部已分別予以登記。

六、製發南京、四川、浙江、暨中央將校訓練團等黨證九百五十一枚。

宣 傳

一、發出各級黨部，各報社，各省市宣傳機關，關於英美撤廢治外法權，國父誕辰紀念，及國民革命烈士祠祀典等宣傳要點。

二、訓令各報社為關於英美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令仰各報除參照舊外交部長談話外，應根據本部第八十八號宣傳要點著論宣傳。

- 三、准漢口市執行委員會函請，繪製革命史略畫片劇，令飭畫片劇協會遵照辦理。
- 四、派員與日大使館及朝日新聞社聯絡東亞文學者大會事宜。
- 五、通知各報社記者赴玄武湖採訪大東亞戰爭博覽會新聞及攝影。
- 六、奉派繕寫 主席豔電全文，送報道部轉送大東亞戰爭博覽會。
- 七、核准都市生活半月刊，長江青年月刊登記。
- 八、繼續選集 汪主席訓話作「黨員手冊」題材。
- 十、發出 主席飛漢視察公報。
- 二、召集外交部等機關會商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年紀念事宜。
- 三、接待滿洲國新聞記者來京一切事宜。
- 三、訓令上海及首都新聞檢查所，為准教育部函請轉飭新聞檢查所，嗣後遇有關於教育行政消息，應慎重檢查。
- 四、訓令中央社各報社及廣播協會，為准實業部咨送推行度量衡新制宣傳計劃大綱，令仰遵照辦理。
- 五、訓令中央書報發行所及電駐滬辦事處，為「華文每日」第二期內容不妥，令飭嚴禁出售。
- 六、發表行政院及中政會議錄要聞。

一七、爲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年紀念，簽呈 主席担任中日滿交換廣播。

紀念週

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五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顧繼武，馬典如，艾魯瞻，戴策，周隆庠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顧委員繼武報告：「從事社運工作之觀感」。

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六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陳羣，馬典如，艾魯瞻，戴策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陳常務委員羣主席，行禮如儀後，并報告：「中日人民生活之比較」。

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七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劉仰山，馬典如，恩克巴圖，曾醒，戴策，蘇成德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林部長柏生報告：「赴日考察青少年運動經過」。

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八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馬典如，艾魯瞻，奚則文，戴策，黃大中，任西萍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任委員西萍報告：「中日事變後的雜感」。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九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馬典如，艾魯瞻，戴策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并報告：「國父誕辰紀念情形及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之意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三〇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溥侗，馬典如，唐蟒，艾魯瞻，戴策，黃大中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并報告：「中國參加國際防共之意義及和平反共建國之聯繫性」。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三一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溥侗，周化人，馬典如，艾魯瞻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周委員化人報告：「興亞運動與文化建設」。詳述中日締結基本條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年紀念之義意及赴日參加大東亞文學家大會經過。

中央黨務彙報